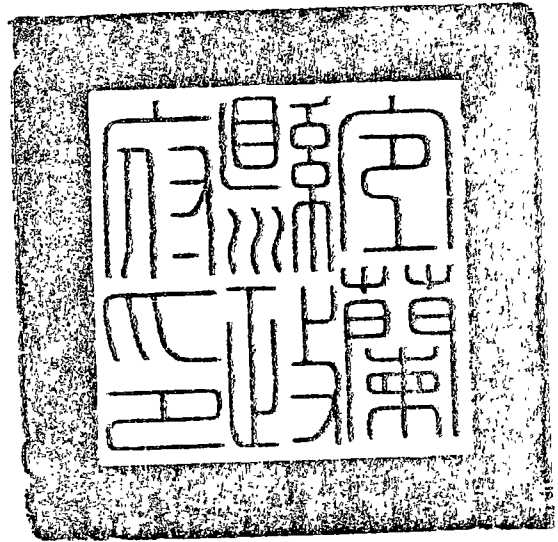


宜蘭縣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10月21日
發文字號：府秘法字第1030172623B號
附件：



訂定「宜蘭縣鰻寮設置及管理辦法」。
附「宜蘭縣鰻寮設置及管理辦法」。

縣長 林聰賢



宜蘭縣鰻寮設置及管理辦法

中華民國 103 年 10 月 21 日府秘法字第 1030172623-B 號令發布

第一條 宜蘭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管理民眾捕撈鰻苗及設置鰻寮，以維護環境衛生及社會秩序，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本府。各相關機關分別依權責辦理以下工作：
一、鰻寮之申請由頭城鎮公所、蘇澳鎮公所、壯圍鄉公所及五結鄉公所就近受理。
二、鰻寮之設置許可，由本縣漁業管理所辦理。
三、鰻寮設置範圍，由本府農業處與各土地管理機關及各公所等相關單位會勘後，執行規劃事宜。
四、鰻寮設置範圍之環境衛生管理，由各土地管理機關執行。
五、鰻苗捕撈期間之作業安全宣導，由本府消防局、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海岸巡防總局北部地區巡防局駐本縣單位，共同執行。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之鰻寮，係指民眾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公告之鰻苗捕撈漁期管制規定所定鰻苗捕撈漁期期間，為捕鰻作業需要，於本縣沿岸土地設置之臨時性魚寮。

前項鰻寮設置許可期間，係自設置鰻寮許可函發文日期起至鰻苗捕撈漁期結束後一個月止。

第四條 鰻寮設置範圍，由本府邀集各土地管理機關、區漁會及公所等會勘規劃後，每年另行公告之。

第五條 年滿二十歲以上之中華民國國民，得自設鰻寮或向本府承租公設鰻寮，其規定如下：

- 一、自設鰻寮：以竹木、稻草、塑膠、鋁管、帆布或其他材料設置之臨時性設施，其面積以二十五平方公尺為限。
- 二、公設鰻寮：由本府每年規劃設置後，另行公告數量、租金等承租辦法。

第六條 鰻寮設置應於每年十月一日起至十月三十一日止，檢具下列證明文件，向當地公所提出申請：

- 一、鰻寮設置申請書及保證金切結書（附件一）乙份。
- 二、身分證明乙份。

保證金按每座鰻寮新臺幣五千元計收。

鰻寮應經本府核發許可後，始得設置。設置完成後，應報請當地公



所辦理拍照、定位及張貼鰻寮核准標籤等事項。

各公所自受理申請後，應按週製作清冊並連同申請書正本，送本縣漁業管理所審查許可，並製作鰻寮核准標籤。

第七條 鰻寮設置及捕撈鰻苗應遵守下列規定：

- 一、不得破壞海灘（岸）原有樣貌及設施，如定沙籬、防風林、沙丘等，且不得有固定之基礎設施。
- 二、非經主管機關同意，不得擅自變更設置位置。
- 三、鰻寮周圍應自行維護環境清潔及安全衛生。
- 四、應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訂定發布岸際捕撈鰻苗應注意事項規定辦理。

違反前項規定，經通知限期改善，逾期未改善者，廢止許可。

第八條 設置或承租鰻寮者，應於漁期結束一個月內自行拆除或歸還，並清理廢棄物，報請當地公所派員到場確認；未依期限完成者，經通知限期改善而仍未改善者，本府得代為執行。

第九條 未經許可於本府公告設置鰻寮範圍內擅自設置鰻寮者，經查獲後限於七日內補辦鰻寮設置許可，未依規定申請許可者，由各該權責機關處罰；其涉及刑事責任者，並移送偵辦。

第十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宜蘭縣鰻寮設置申請書暨保證金切結書

申請登記編號： _____ (由各公所依申請順序填寫)

姓名		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	
連絡電話		手機號碼	
通訊地址			
緊急聯絡人 姓名		緊急聯絡人 電話	
是否搭建鰻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預定設置位置	<input type="checkbox"/> 自設鰻寮(以二十五平方公尺為限) _____鎮_____附近
		預定使用人數	作業人數： _____人 自備救生衣： _____件
	<input type="checkbox"/> 檢附申請人身分證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檢附申請人存摺影本		

本人 _____ 已確認並瞭解「宜蘭縣鰻寮設置及管理辦法」申請於宜蘭縣海灘(岸)設置鰻寮乙座，且願配合遵守，依「宜蘭縣鰻寮設置及管理辦法」第六條規定，繳付保證金新臺幣五千元整，並依「宜蘭縣鰻寮設置及管理辦法」第八條規定應於漁期結束後一個月內(3月1日至3月31日止)自行拆除或歸還，清理廢棄物並還原土地原貌後，報請當地公所派員檢查，依規定無息退還保證金，如逾期未執行，將同意由 貴所代為履行拆除義務，並自保證金內核實扣除所需費用。以上所填之資料均確實無訛，如有偽造、變造、記載不實者，願自負法律責任。

此致

_____ 公所

申請人： _____ 蓋章：

戶籍地址： _____

同通訊地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